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校史文化展示馆 布展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2-26010

采购项目编号：TC22940GX

项目名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校史文化展示馆布展服务项目

甲方：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020-8473666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1342 号

乙方：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电话：020-87047229

地址：天河区水荫路四横路 46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校史文化展示馆布展服务项目。

(二)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良路 1342 号。

二、项目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壹仟零肆拾壹元肆角贰分，即¥ 3721041.42 元。前述价款已包含货物（含相关配件、材料）价款、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及服务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

(一)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基础装修、电气安装、陈列布展、专业灯光购置、多媒体系统及互动采购、设计等。

(二) 服务期限：布展设计与制作时间 118 日历天。（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项目设计深化及布展与设备安装、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三) 服务地点：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内，学生活动中心 5 楼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 李海楠 为本次陈列布展项目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甲方的权利和履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

要求，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经乙方催促无故仍不答复的，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项目负责人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项目负责人申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甲方无法及时给予答复，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执行甲方代表指令。在甲方未能出示经书面确认的指令文件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即使乙方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继续执行的，乙方应予以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答复的，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甲方应承担并协调解决。

4) 甲方代表更换：甲方应于更换甲方代表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甲方代表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 如乙方项目成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相应资质、未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完成调换。

2、甲方工作：

1) 及时提供陈列布展所需的场地给乙方。

2) 在场地交接的同时，协调乙方跟其它施工单位接通布展项目所需水、电、暖、通讯等管道线路，保证乙方布展期间的需要；

3) 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与本布展项目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 协调布展场地内各交叉作业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5) 办理布展所需的且应当由甲方自行办理的有关批件、证件等申请报批手续；

6) 在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因财政或其他部门原因导致延迟拨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解决；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拨付工程款，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且此情形不成为乙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事由。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该布展项目乙方委派为 苏杨 现场负责人，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指令、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布展。在甲方未能出示书面确认的指令文件情况下,且无法及时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责任;责任不在甲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及相关责任。

3) 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乙方应于更换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该项目的施工等全部工作,不得转包和分包,如果乙方出现转包和分包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合同约定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做好有关本项目交接工作并将项目有关资料交还给甲方。

2、乙方工作:

1) 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按布展项目和安全需要提供有关展品和维修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或履行不到位上述义务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布展场地交通和布展噪音等环境或其它方面的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办理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布展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否则,自行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布展项目未交付甲方验收通过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在布展项目未验收前即投入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合同期延误或发生经济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严格按甲方审定后的布展方案进行制作、布展,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6) 乙方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确保布展项目安全有序进行,同时做好雇员的安管理工作,防止雇员内部发生任何无序、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乙方拖欠其雇员工资或其他福利待遇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8)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做好雇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工作及按时发放工资、购买社会保险等购买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自身及乙方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9) 乙方负责购买和提供展览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确保其购买和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合格),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应成立应急小组,针对出现的突发状况(安全问题,施工问题等),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采取应急措施的方案。

11) 乙方保证己方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供己方及实施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交由甲方存档备查。乙方如必须在甲方场所进行烧焊、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在实际作业前,须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甲方书面许可前或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一律不准动工。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积极响应并落实采购需求等相关内容。

13) 承担其他应由乙方依法履行的义务。

14) 乙方承诺,项目完成后,提供不少于三次的现场校史馆各项使用培训。

3、乙方不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除合同约定情形外,因工程款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时,乙方不承担因工程款逾期支付而导致工程延误的责任。

4、有关设计图和施工方案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的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场施工。布展项目竣工且乙方将有关设备等调试至能够正常运作后,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符合要求,返工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安全施工及责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必须按照本陈列布展项目特点,制定布展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同时负责雇员外出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及负责处置。

乙方在开展本协议所约定的陈列布展项目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验收

(一) 验收程序：布展完工，乙方书面申请陈列布展竣工验收。如果布展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时间纳入布展服务的布展期内，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重新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后，办理展厅移交手续。

(二) 验收内容：检查项目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布展，配套、辅助项目是否与布展同步建成；检查项目质量是否符合验收标准；检查联调联试、运行试验情况；检查布展竣工文件编制完成情况，竣工文件是否齐全、准确。

(三)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国家无明确验收标准的，按行业规范或通行做法验收。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该项目质保期为壹年（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二) 质量保证期内，所有的维修均为免费（甲方故意损坏的除外）。

(三) 项目展陈设备、设施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响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的，专业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到达现场。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同等质量的替代品。乙方提供 24 小时维保电话如下：周岳龙 18602015055；乙方变更维保电话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未履行通知义务所导致的甲方损失。

(四)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展陈设备及相关应用系统的原理、操作及日常维护技术。

八、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物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须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

旅费等)。

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不予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逾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拒付服务款项部分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遭遇不可抗力乙方须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分三期付款,每期办理一次支付手续。

(1)合同签订完成且设计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

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肆角叁分,即¥ 1116312.43 元。

(2) 布展进度完成 80%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零伍佰贰拾元柒角壹分,即¥ 1860520.71 元。

(3) 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贰佰零捌元贰角捌分,即¥ 744208.28 元。

(二)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文件作为请款资料,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或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不予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1) 请款函;

(2) 中标通知书(首付时提供);

(3) 中标合同(首付时提供);

(4) 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税号: 12440 10045 54135 06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中华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 652265310078;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1342 号;

单位联系电话: 020-84736666

(四)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财政部门实际付款时间甲方不作保证,如有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理由。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策划或展览服务税费 6%)。

十四、其它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签补充协议。

(五)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

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联系方式错误致使无法送达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六) 双方联系人

甲方项目联系人：李海楠

联系电话：13710671013

电子邮箱：403841386@qq.com

乙方项目联系人：苏杨

联系电话：13548644125

电子邮箱：13548644125@qq.com

十五、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终止

(一)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

(二)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1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乙方（盖章）：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乙方开户名称：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0027090007844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沙河支行